

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定期考查考場規則

1. 同學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或走廊排列整齊，以不影響通道進出為原則；除考試用具外，將桌面及抽屜淨空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非測驗必需之物品若攜帶進考場經監考老師發現，未作弊者該科扣 10 分。若行動電話在考試中響起或考試中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材，該科扣 20 分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2. 定期考查所有科目不可以提早交卷，一律鐘聲響後統一收卷。
3. 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之測驗，皆不得使用鉛筆，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、墨水筆、鋼筆應答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扣該科 10 分；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答案時，可以使用修正帶。
4. 電腦劃卡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基本資料劃記務必詳細，若因劃記資料不全造成讀卡作業延誤，該科扣 5 分(特教學生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)。若因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個人因素致答案卡汙損，造成無法進行讀卡時，該卷以人工進行閱卷，扣 20 分。
5. 禁止談話嬉戲、左顧右盼、借文具、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，若有違反，扣該科 20 分，並記警告乙次。經監考老師勸誡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警告兩次。
6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7. 測驗結束鐘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警告乙次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。
8.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送校長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